

证券代码：873371

证券简称：博太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租赁董事长孙开华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635 弄贵峰苑房屋 1 套，用于员工宿舍，房屋面积 148.50 平方米，交易金额 96000.00 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长孙开华为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额度短期无息借款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一年。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谭林 电话：400-960-0899-822 传真：021-544825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